

5-1-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1.制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臺南市溫汪國民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8641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藉由系統性的規劃與執行，加強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落實，預防中輟。

（二）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於和諧、尊重之氣氛中，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強化性別平權機制，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四）提昇教師和學生民主素養，推動人權法治教育，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五）推動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展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三、**實施原則**：

（一）提升教師專業輔導能力，將輔導活動融入各科教學情境及教育活動中。

（二）以級任教師為推動核心，全體教職員配合實施，妥善社會資源，共同協助校園心理衛生工作。

（三）落實並強化學生輔導體制，以全體兒童為對象，加強少數行為異常兒童輔導，以團體輔導和個別輔導並重方式，強化學校個案管理工作，兼容生活輔導、學習輔導。

（四）強化校園生命教育和品德教育，塑造學校本位尊重人權的和諧校園文化。

四、工作項目：

（一）成立「計畫執行小組」。

（二）規劃學校人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三）推動生命教育。

（四）推動個案認輔工作。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六）辦理中輟學生預防措施。

（七）辦理人權民主法治教育。

（八）辦理憂鬱暨自殺防治教育。

五、工作推動重點

（一）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落實輔導整體效能

1、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聘用足額並具專業知能輔導教師。

2、輔導教師聘用，應以心輔相關科系者為優先，並專才專用。

（二）鼓勵全體教師積極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提昇教師輔導管教以及班級經營能力

1、學校所有教師每年度至少參加 2 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輔導人員每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

2、鼓勵教師參加相關專長增能研習及學分班。

3、每年度彙整分析全校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情形，並由校長領導，研擬策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

（三）積極連結輔導資源，共同處理學生網路成癮問題

1、強化家長對網路成癮防治概念，注意子女平時上網時間。

2、透過輔導資源網絡聯繫，協助已成癮學生改善身心問題。

（四）強化網路交友安全預防宣導，降低網路詐騙、青少年未婚懷孕發生率

1、妥善運用教育局局編印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持續加強宣導網路使用安全及網路交友危機觀念。

2、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學生性侵害、未婚懷孕事件加害人以網友所佔比例最高，積極研擬輔導策略，加強宣導。

六、工作內容

項　目	辦　理　事　項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與輔導	1、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工作檢討。	執行小組
	2、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進修機制。	執行小組
	3、辦理認輔工作	執行小組
	（1）訂定校內認輔工作流程，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各項工作。	
	（2）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	
	（3）培訓認輔教師或認輔志工。	
	4、妥善利用本市輔導資源網內各項資訊（https://cs.tn.edu.tw/），並提供相關輔導、學務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上網分享。	執行小組
	5、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定期演練。	執行小組
關懷中輟生	1、中輟學生依法通報並積極輔導復學。	
	2、不得拒絕學生復學或要求學生轉學，對於中輟復學生，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再輟。	
	3、配合中輟轉介措施（中輟學園），成立中輟復學生鑑定輔導復學就讀小組，進行中輟復學生鑑定、輔導復學就讀、適性課程發展及轉介回歸等事宜，請儘可能兼收鄰近學區之中輟復學生，並強化家長及社區資源之參與。	教務處/學務處
	4、中輟復學生之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法九年一貫學習領域為基礎，輔以另類適性課程，並以回歸原校為目標。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	輔導教師
	2、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公告周知。	總務處
	3、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協助。	輔導教師
	4、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	教務處/學務處/人事
	5、配合相關規定，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6、加強推動及辦理家暴、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	輔導教師
	7、落實家暴、兒少性騷擾、性侵害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1、依據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輔導教師
	2、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各科教師
	3、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4、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兼任行政等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	輔導教師
	5、每學期定期進行問卷篩選，以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	輔導教師
	6、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輔導教師
落實學務工作	1、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內涵，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人權教育。	學務處
	2、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擬定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	學務處
	3、研議學生操行成績之改進方向，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教務處
	4、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	學務處
	5、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法治態度。	學務處
	6、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落實各項工作。	教務處/學務處
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1、加強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之宣導，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含藥物濫用、黑幫及網路沈迷等）辨識知能，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	教務處/學務處
	2、針對中途離校後復學學生，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給予關懷，避免學生於離校期間被吸收利用，淪為黑幫犯罪工具。	輔導教師

八、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報請校長從優獎勵

十、本計畫經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討論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黃秋萍　　主任：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黃瑞霖　　校長：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 蔡孟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宣導-1953 反霸凌專線介紹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宣導-性別平等宣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宣導-性別平等宣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宣導-兒少性剝削宣導

臺南市立漚汪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立漚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自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

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

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附註：無宿舍學校之版本)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

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宣導照片



期初及期末校務會議時，學務處會反覆提醒教職員正向管教之重要性



期初及期末校務會議時，學務處會反覆提醒教職員正向管教之重要性



期初及期末校務會議時，學務處會反覆提醒教職員正向管教之重要性



期初及期末校務會議時，學務處會反覆提醒教職員正向管教之重要性



增設冷氣及窗廉保護隱私



增設溫馨小椅及木質地板



增設溫馨小椅及木質地板



童趣壁畫營造溫馨氛圍



自然採光視野明亮



命名馨語園地

臺南市溫汪國民小學榮譽兒童獎勵辦法

102.08.28 修訂
108.02.13 校務會議修訂
114.01.15 校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一）、鼓勵學生良善行為、多元表現及增進榮譽感，以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二）、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爭取個人及團隊榮譽。

（三）、加強推動生活品德教育，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精神，以落實友善校園的教育功能。

二、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三、獎勵標準：

1. 參加校內外活動或比賽，成績優良者，頒發小天使榮譽卡 1-3 張不等（由相關處室核發；另期末有獎勵金者不予核發）。
2. 在班級中表現優良(含班級寫作、讀書心得……等)或在校內行為表現足堪表率或表揚者，由師長為給予獎勵，於小天使榮譽卡蓋章乙次。
3. 向圖書室借閱書本，由圖書室相關人員在小天使榮譽卡上蓋章乙次。
4. 各週導護或學務處推行重點工作酌量給予獎勵核章（如:推行學童戴安全帽，原則每三天可核章乙次，一週五天都合格者可核章二次……等）。
5. 為培養學童強健體魄，推動之各項體育活動達標準者，在小天使榮譽卡上蓋章乙次（如:慢跑達人的延續，每天達標準者，給予核章乙次）。

四、獎勵種類及原則：

（一）、榮譽卡：依據獎勵標準核章。

（二）、榮譽卡種類：小天使榮譽卡。

（三）、每張榮譽卡集滿 20 個章後，到辦公室找行政助理黃盈瑛小姐於**溫汪兒童榮譽護照**蓋章登錄(每學期辦理二次)；溫汪學童榮譽護照由學生自行保存(遺失不補發)。

（四）、登錄後之榮譽卡回收並兌換等值溫汪禮券(以下簡稱溫幣);小天使榮譽卡=4 元。

（五）、兌換溫幣採整數兌換。(溫幣面額有 2、3、5、10、30 及 50 元等六種)

（六）、學生所獲得的獎勵卡、榮譽章及溫幣不得交易、餽贈，如經發現以作廢處理，並加以懲戒。

（七）、兌換之溫幣**無使用期限**，可於每年上學期期末跳蚤市場及佳里金玉堂兌換等值文具商品。

（八）、每學年度學生畢業前，針對**溫汪兒童榮譽護照**一定章數以上學生並進行抽獎(獎項保證腳踏車一部及大獎等)。

五、表揚方式：

（一）、經審核合乎獎勵標準者，於學生朝會時頒獎表揚。

（二）、每學期統計全校榮譽護照上登錄前 10 名，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學校 led 跑馬燈上。

（三）、每學期統計全校榮譽護照上登錄前 10 名，與校長合照並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承辦人：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黃秋萍　主任：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黃瑞霖　校長：臺南市將軍區溫汪國民小學校長 蔡孟倫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跳蚤市場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 據：本校108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榮譽兒童獎勵辦法修訂之副則辦理。

二、目 的：

（一）培養學生愛物、惜物、知福、惜福的觀念。

（二）引導學生物品再利用的生活智能及保護大自然環境的基本概念。

（三）建立學生資源回收珍惜大自然資源的環境保護觀念。

（四）促進互助合作的精神，養成利他行為及助人的習慣。

三、活動時間：

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2:20～3:30

四、活動地點：辦公室前小葉欖仁廊道。

五、參加對象：全校師生，請二～六年級每班設攤。

六、實施方式 ：

（一）每班一攤位及學校攤位，由提供者標價後展示出售，供消費者選購。

（二）物品標價除學校攤位外，最高價格以50元為限。

（三）學生提供之物品必須清潔、乾淨無破損且堪用，並標上合理之價格，未售出物品由提供者取回。

（四）學校攤位亦鼓勵教師提供物品，所得70%為提供者所得(或捐作仁愛基金使用)，30%捐作仁愛基金使用。

（五）物品售出所得，70%為提供者所得(或捐作班級費用)，30%捐作班級費用。

（六）提供物品學生給予小天使卡每件3個章，最多以20個章為限。

（七）跳蚤市場消費除可使用漚幣外亦可收取現金。

（八）班級所得漚幣部分，由學校核銷印領等值現金。

（九）各班於活動開始之前應先**製作拍賣物品清冊**，以利點收，減少糾紛。

七、跳蚤市場活動注意事項：

（一）出售物品項目(鼓勵交易二手物品)：

1.書籍：適合小朋友閱讀之書籍、參考書、小說、故事書、雜誌等。

2.玩具：模型、布娃娃、積木等或其他安全玩具。

3.文具用品：鉛筆盒、卡片、信紙、相簿及其他學用品。

4.視聽用品：CD、DVD等相關用品(**禁止交易線上遊戲點數或相關產品**)。

5.文藝品：現有的陶藝、書法、繪畫……等物品。

6.創作品：以環保及舊物回收材料創作之作品

7.其　他：二手衣物、裝飾品、飾品……等日常生活用品。

8.備　註：(1)為符合食品衛生，禁止販售飲料及食品

(2)禁止販售活體，如魚、烏龜等。

(3)禁止販售無關環保活動之物品如抽抽樂。

(4)禁止借錢購物。

（二）交易之物品須經家長同意，並訂合理之標價，經導師審定標價後始得販售。

（三）請各班協助場地復原及清潔事宜。

（四）活動鼓勵學生使用滬幣，盡可能減少金錢交易，若須金錢交易請各班老師妥善協助指導學生對金錢使用及保管之觀念。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黃秋萍　　主任：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黃瑞霖　　校長：臺南市將軍區區立鹿耳小學校長 蔡孟倫

滬幣兌換及跳蚤市場成果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榮譽卡及榮譽護照</td><td>榮譽卡可兌換成滬幣，可使用於金玉堂文具店及學校跳蚤市場活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榮譽卡可兌換成滬幣，可使用於金玉堂文具店及學校跳蚤市場活動</td><td>跳蚤市場叫賣聲此起彼落，相當熱鬧</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外籍教師也會設攤位，讓學生參與活動時也能增進英語能力</td><td>跳蚤市場亦會設置誠實商店，學生可從中學到誠信的重要，好品格應展現在別人看不到的地方</td></tr>
</table>

	
聖誕老人是每年都會在跳蚤市場出現的驚喜	各班級在跳蚤市場的漚幣收入轉換為現金後，可做班費使用或愛心捐贈給有需要的單位，學會感恩與回饋社會



因疫情停辦 2 年 111 年久違的慶功宴牛排



家長會贊助辦理 111 學年度表現優異學生慶功宴



家長會贊助辦理 112 學年度表現優異學生慶功宴



家長會贊助辦理 112 學年度表現優異學生慶功宴

家長會支持學校共同協助學校親師生

1.家長會於每年敬師活動贈送教師禮品與禮券，表達對教師們感謝之意。
2.家長會贊助經費協助學生參與全國舞蹈比賽。
3.家長會關心學生，於兒童節贈送學生兒童節禮物。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家長會長與副會長參與敬師活動</td><td>家長會成員和學生向老師表達感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家長會三位副會長至全國舞蹈比賽會場向學生加油打氣</td><td>感謝家長會成員到場協助學生參與全國舞蹈比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家長會兒童節贈送學生運動器材</td><td>開心領取家長會贈送的兒童節禮物</td></tr>
</table>

家長會支持學校共同協助學校親師生

<table>
<tr><td colspan="2">班親會家長會長向家長們傳達學校的經營方向
家長會贈送防災頭套給全校小朋友
家長會贊助排餐，鼓勵代表學校對外比賽及展演榮獲佳績的小朋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會長協助向家長說明學校發展方向</td><td>家長會提供鮮乳供應給小朋友使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家長會提供每位學生防災頭套</td><td>學生地震演練使用防災頭套保護自己</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家長會每年贊助排餐，鼓勵對外比賽及展演榮獲佳績的小朋友</td><td>小朋友享用排餐也感謝家長會的熱心協助</td></tr>
</table>

家長會支持學校共同協助學校親師生

<table>
<tr><td colspan="2">家長會成員與家長們積極參與校慶活動，促進親子同樂並增進情感交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運動會副會長參與水果接力趣味競賽</td><td>家長會成員參與趣味接力活動後留影</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運動會副會長夫人與孩子同樂</td><td>運動會家長們熱情參與活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家長會商討校慶活動協助學校事宜</td><td>家長會贈送文旦給全校師生</td></tr>
</table>

與溫汪國小校友會建立良好互動，共同協助學校親師生

光復後第 22 屆校友黃憲清醫師--學長姊和學弟妹有約

黃憲清醫師，目前為溫汪國小第四屆校友會理事長，11 月 12 日蒞校對高年級學弟妹分享兒時童趣與人生的奮鬥歷程。理事長告知學弟妹讀書最重要就是要理解，若有不懂的，要去追根究柢，遇到困難也可以去請教同學、師長及父母，不要害怕困難，要想方法解決，並期許學弟妹對自己的家鄉要知鄉及愛鄉。

光復後第 27 屆校友黃順立董事長--學長姊和學弟妹有約

黃順立董事長蒞臨溫汪國小向學弟妹分享童年生活、求學歷程、創業過程及人生體驗。黃董事長勉勵學生廣結善緣，擁有好品格比成績重要，並分享人生必喝的三種水，希望學弟妹們用樂觀的心態面對冷水（被潑冷水）、淚水、汗水，帶著利他共好的善念，感恩回饋給母校和社會。

光復後第 28 屆校友許筑音榮譽理事長--學長姊和學弟妹有約

今天邀請大學姊回來跟小朋友分享童年生活趣事與人生奮鬥的歷程，理事長分享小時候任何職務都難不倒她，曾當過康樂股長、副班長、風紀股長、總務股長，負責盡職、勇於承擔。就業歷程曾於吳林成衣廠任職總務、品管；裕生成衣廠任職總務、品管、會計、採購；在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時，打開了國際觀並認識各企業主；於南瑛旅行社，認識更多愛好旅行友人。

榮譽理事長向孩子分享:

認真於自己的工作，每一階段都是養分。

有捨才有得，懂得感恩付出愛心，迎接更豐富的人生。

熱情用心對待每位朋友。

希望能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發揮善的循環。



黃憲清理事長向學弟妹分享兒時童趣與人生的奮鬥歷程



校長介紹黃憲清理事長的學經歷

	
黃憲清理事長仔細聆聽學生的提問	黃順立副理事長向學弟妹分享 兒時童趣與人生的奮鬥歷程
	
黃順立副理事長分享創業歷程	副理事長分享人生必喝的三種水
	
許筑音榮譽理事長蒞校分享	小朋友和榮譽理事長熱情互動
	
榮譽理事長贈送學生四季被	向學生分享要用心對待每位朋友



五、支持性環境:學校社會環境

5-2-1 學校運用各種策略或設備設施，營造社會情緒環境、建構愉快的校園氛圍

≫2.透過情境式(節慶)的布置及活動，建立愉快的校園氛圍。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113學年度萬聖節FUN意活動計畫

壹、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的目標：

一、培養英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

二、建構有效的英語文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三、尊重與悅納多元文化， 培養國際視野與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觀。

貳、活動說明: 配合萬聖節，以闖關方式結合體育與語文領域等教學，透過多元闖關活動，了解不同文化體驗萬聖節的節慶氣氛。以輕鬆有趣的方式體驗所學課程，增加學生自信提升學習動機，並宣導正確健康概念。

一、活動日期： 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一至三年級第三節、四至六年級第四節

二、地點: 辦公室前榕樹下

三、參加對象: 全校師生

參、活動內容

	名稱	方式	過關條件	準備物品
1	通關密語（英文）	說出本次活動的英語通關密語	正確說出密語	
2	鬼來電（雙語數學）	用英語說出電話號碼	答對一題	有數字的卡片
3	這是什麼鬼東西（英文）	說出萬聖節相關的英文單字	答對一至五題	南瓜、蜘蛛等圖片
4	有口難言-語言障礙體驗（特教）	口中含水並複誦關主說的句子	正確說出句子	飲用水
5	我是體育高手（雙語體育）	依外師口述做出指定的動作（cry、run…）	正確做出對應動作	
6	飲食紅綠燈（健康）	營養教育遊戲	答對三至五題	平板

＊一年級過完五關，其他年級過完六關者可領取小禮物一份，並參加抽獎。

肆、工作分配表

場地布置	建安、雨臻
各關用具準備	建安、吉男
關主	※6年級各班派6名同學　　＊佳珍、艾約翰、美娟
拍照	建勳
兌換獎品	美君、盈瑛

伍、經費：由113學年雙語教學方案計畫、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陸、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承辦：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陳建安　主任：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陳建安　校長：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蔡孟倫

	
回應外師的指令做動作	特教班宣導
	
過關換獎品	飲食紅綠燈遊戲闖關
	
用英語報數字	開心合影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健康吃快樂動健康闖關「飲食紅綠燈」活動計畫

一、活動目的：透過讓學生瞭解飲食紅、黃、綠燈之食物，能於日常生活中進行判斷，挑選、食用對身體較為健康之食物。

二、活動內容：

1.教師利用健康課、綜合活動課時間，教授學生相關知識。

2.配合教務處「萬聖節雙語闖關活動」辦理，由護理師主持「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紅綠燈」闖關關卡，讓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闖關活動。

3.學生完成「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紅綠燈」關卡，再配合完成「萬聖節雙語闖關活動」各個關卡後，憑闖關卡兌換教務處提供之文具用品。

三、活動日期：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第3~4節

四、器材設備：

1.平板電腦15台(低、中、高年級題目難易度不同，各5台)

2.桌子4張、椅子20把

五、預期效益：透過闖關活動，加深學童「飲食紅綠燈」相關知識，能進一步養成良好的挑選健康食物的習慣。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健康吃快樂動健康闖關「飲食紅綠燈」執行成果



由護理師擔任「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紅綠燈」關卡關主。



護理師講解關卡內容後，依學生年級分配到各自的闖關區。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健康吃快樂動健康闖關「飲食紅綠燈」執行成果



學生利用平板電腦進行闖關活動。



學生利用平板電腦進行闖關活動。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健康吃快樂動健康闖關「飲食紅綠燈」執行成果



校長瞭解學生闖關情形。



平板電腦闖關題目的畫面。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2024年感恩祈福活動計畫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

二、目的：

（一）期許漚汪學子成為勤學有禮的好孩子，培養良好的品格。

（二）激發全校師生對於環境、社會及生命族群的關懷心與感恩情。

（三）藉由全校性的活動帶領學生感恩過去一年的人、事、物；展望未來，許下心願，為新的一年做好準備。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四、活動日期與方式

項目	實施日期	實施方式	備註	人員
聖誕燈佈置	113.12.01～23	聖誕樹.燈飾		教務處
完成祈福卡	113.12.01～28	◎請老師協助發下祈福卡，讓學生和家長書寫。 ◎於12 月29 日前完成祈福卡片。	每班先串好約 8 張一串。指派代表每串一位	各班
文衡賜福 佑漚汪	113.12.30(一) 8:10~	1.高年級太鼓	＊帶板凳 ＊掛卡位置面向大廟 ◎左龍柱(忠班+蘋果班) ◎右龍柱(孝班+櫻桃班)	全體 設備：◎延長線、小金、DOC擴音機、麥克風*3、麥克風架*3、筆電、USB 、音源線、三角錐*8
來賓致詞		戴總幹事、校長等		
小型才藝發表 掛祈福卡		◎掛祈福卡 ◎各項節目表演 櫻桃班、蘋果班、兒少站、高年級創作舞、樂隊 ◎各班自由參觀文衡殿(右進左出)、漚汪人故事館、林崑崗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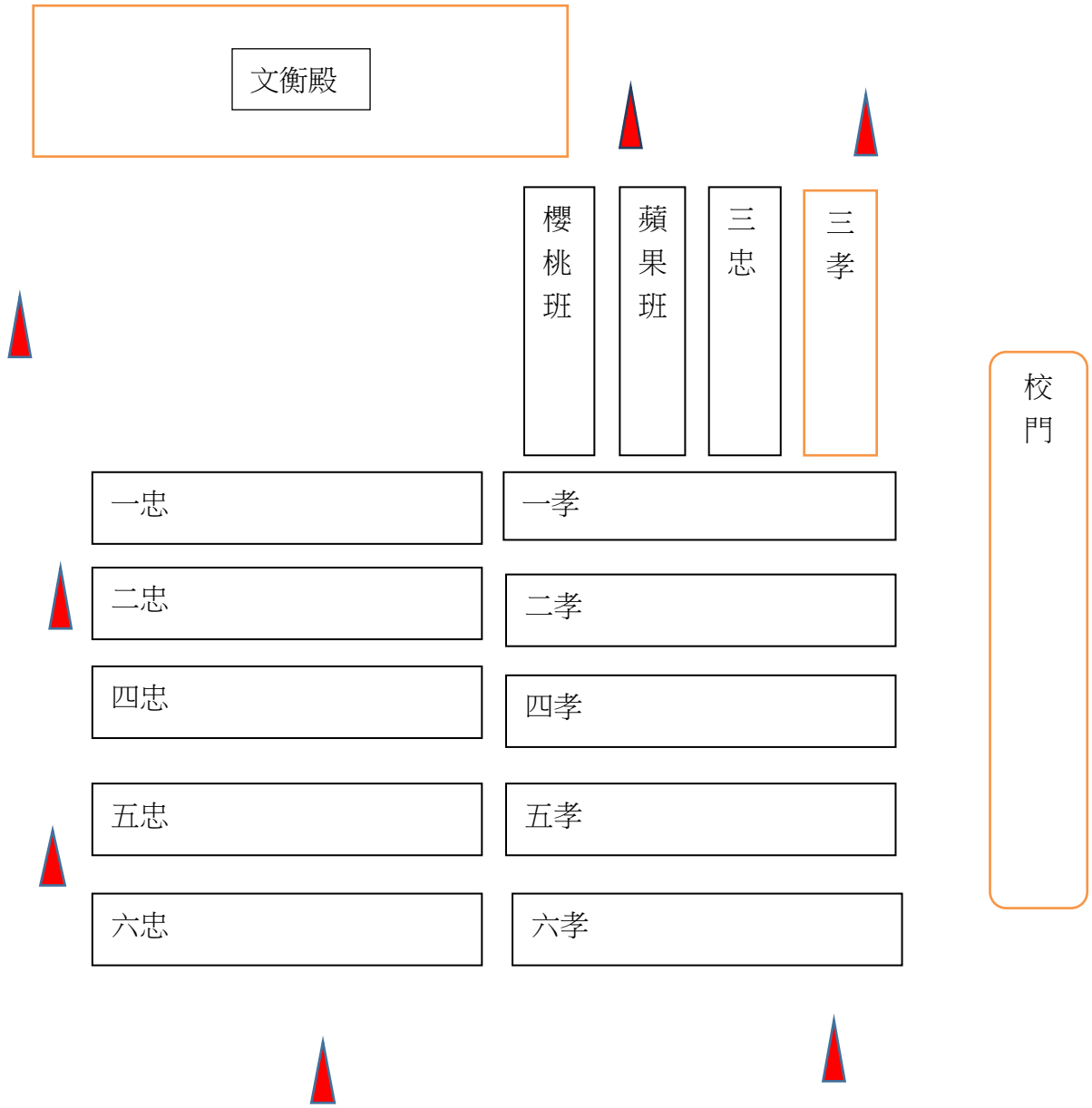
五、活動當日，請阿賓、警衛將文衡殿前廣場以角錐、停車鐵架區隔出活動空間，以策安全，志工當日維持動線與交通安全。

六、本計畫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工作分配

時間	項目	內容及物品	人員
8：00 以前	場地整理	圍出活動場地：長桌兩張、椅子 30 把 三角錐、停車鐵架	瑞賓
8：00 以前	設備檢查	音響測試、延長線、小黑、DOC 擴音機、麥克風*3、麥克風架*3、電、USB、音源線等	玫如 雨臻
	交通安全維護	留意南邊車輛	鏗耀 志工
8：05	集合廣播	學生帶板凳、老師準備祈福卡	總導護
	位置引導、秩序維護	依安排位置引導班級就位	瑞霖、導師
8：10	統籌	活動流程控管.節目安排	建安
	音樂播放	準備創作舞及幼兒園音樂	雨臻
	樂器搬運	協助太鼓、樂隊器材搬運	季剛
	表演催場	提醒表演隊伍在榕樹後方準備	秋萍
	司儀	介紹節目	吉男
	拍照	影像紀錄	盈瑛、建勳
	掛卡引導	協助引導學生掛祈福卡 面向大廟◎左龍柱(忠班+蘋果斑) ◎右龍柱(孝班+櫻桃班)	佳珍、美君
	醫護	協助學生臨時狀況處理	美娟

班級位置圖每班兩列





師生齊聚文衡殿前



掛上我們的願望和感謝



兒少站同學舞蹈表演



祈福大合照

生日慶生活動-關心學生並鼓勵學生展現好品格

1131018- 10 月生日學生慶祝













生日慶生活動-關心學生並鼓勵學生展現好品格

1131121- 11 月生日學生慶祝













生日慶生活動-關心學生並鼓勵學生展現好品格

1131220- 12 月生日學生慶祝









1140221- 1、2 月生日學生慶祝





臺南市溫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始業式暨祖父母節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

貳、實施目的：

一、以活潑的方式迎接新生，消除新生對陌生環境的不安與恐懼感。

二、協助新生及家長認識校園環境及師生，導引學童喜愛上學、熱愛學習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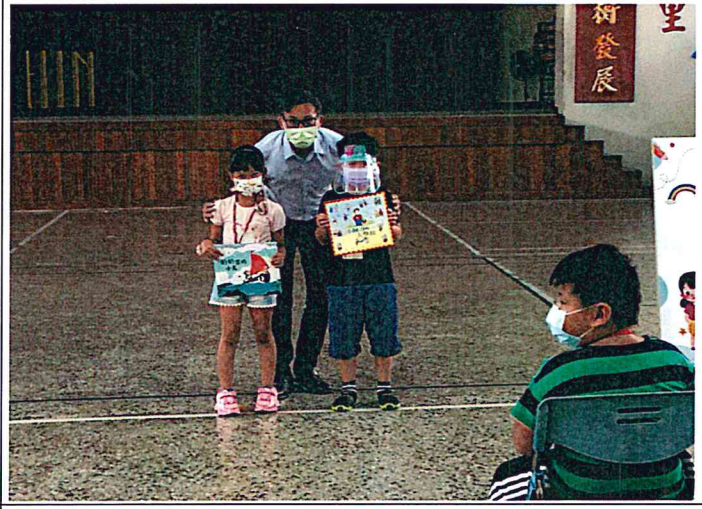
三、協助新生家長了解學校概況與辦學理念，促進親師間良好的互動

參、實施對象：一年級新生、家長

肆、實施時間：113年8月24日(六)上午07：40~12:30

伍、活動內容：

No.	活動內容	對象	時間	地點	活動說明	準備
2	大手牽小手歡喜來上學及喜相逢	新生及家長	8:00-8:10(10)	禮堂	學童通過六六大順門 	◎ 美娟 ◎ 報到簽名 ◎ 導師帶領到校之新生及家長通過六六大順門並就座。 ◎ 拍照:季剛師(禮堂)
3	大家長	新生及	8：10-8：20	禮堂	1. 校長致歡迎詞及介紹現場師長	◎ 司儀-建安師

	的嘉勉及愛的託付	家長	(10)		2. 校長頒發委託書給一年級導師，希望「老師對新生能細心照顧、用心指導，像自己的孩子一樣疼愛」  3. 校長頒發小一閱讀起步走贈書 	◎ 委託書製作-盈瑛師(半開美編) ◎ 遞委託書、小一閱讀起步走贈書給校長-建安師 ◎ 一年級指派2名學生代表接受贈書 ◎ 拍照:季剛師、美娟師、盈瑛師
4	親子攜手來闖關	新生及家長	8：20-9：00 (40)	禮堂	**第一關 戴智慧冠** **（校長+雨臻師）** 1. 【校長為新生點上朱砂】 每位新生聽到自己的名字喊「有」，走到校長前（由導師帶	◎ 司儀-建安師 1）介紹關卡的意義。 2）請一位新生示範如何闖關(示範過後就不用再闖關)

					領)，由校長為新生點上朱砂 2.【配戴智慧冠】 **雨臻師**為新生配戴智慧冠 3. 【合照】 新生校長及合照  **第二關 勇往直前** 1. 走平衡木，象徵遇到困難時，有勇氣接受各種挑戰。 2. 引導者:秋萍師	3）依新生座號進行闖關。 4）提醒注意禮儀:雙手接受禮物，並道謝。 第一關 ◎ 校長送至文衡殿加持(事前提醒校長) ◎ 拍照:季剛師 第二關 餐具組(總務主任) ◎ 會議桌 2 及桌巾、椅子 2(阿賓) ◎ 拍照:鏗耀師

					 **第三關 入學有禮** 1.致贈每位新生便當盒 2.引導者:吉男師 	
5	祖孫情深	新生	9:00-9：20 (20)	禮堂	1. 律動一下約 5 分鐘(一年級導師) (曲目: 聽我說謝謝你) 2. 學童向後轉並拿取花籃中的花 獻給帶他們來學校的長輩。 隨機選學童對著麥克風說感謝的話。	◎ 司儀-建安師 1）8/25(日) 祖父母節，說明祖父母節的意義。 2）隨機選學童對著麥克風說感謝的話。

						3）cue 大合照 4）提醒家長開學後不在套量制服，拍照後，請務必帶孩子套量制服。 ◎ 音樂 CD+學生練習(一年級導師) ◎ 總務處訂 30 朵花 ◎ 置花於花籃(美娟師+盈瑛師) ◎ 拍照:季剛師
6	愛的倩影	新生	9:20-9：30 (10)	禮堂	司儀引導忠班及孝班新生至禮堂前合照	◎ 各班大合照拍照：季剛師、美娟師
7	小憩片刻	新生及家長	9:30:~9:40 (10)	禮堂	上廁所及喝水	◎ 司儀-建安師 9:38 提醒活動即將開始，請家長回座 ◎ 休息時，撥放輕音樂
8	各處室宣導	家長	9:40~10:40 (60)	禮堂	校長談學校經營(20’)、各處室宣導(教務 10’ 學務 10’ 總務 10’)、護理師叮嚀(15’)(結合本土語) 新生則由導師帶回教室	◎ 單槍、移動式布幕、筆電(瑞霖師) ◎ 校長和行政人員報告。 ◎ 拍照:季剛師
9	親師互動	新生及家長	10:40~11:20 (40)	教室及圖書室	二位級任導師進行親師交流 新生則帶到圖書室	◎ 一位學生原則上一位家長在教室(鏗耀及美娟)
10	場復	大家	11：20-12:30	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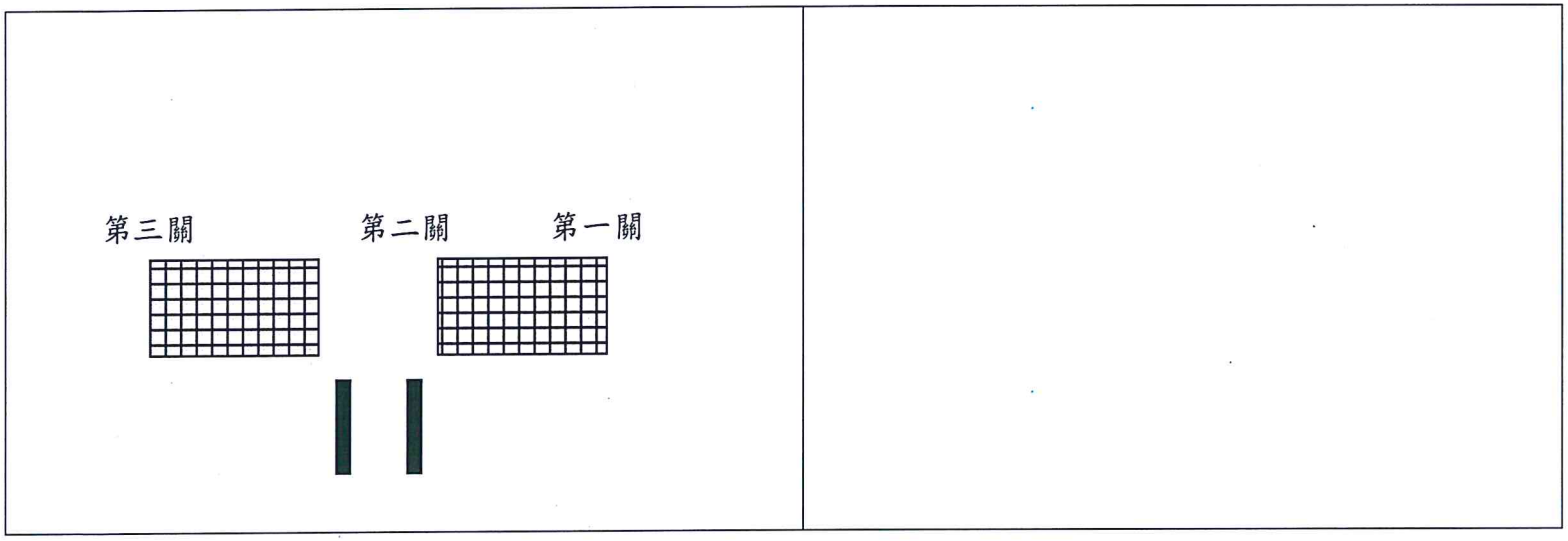
陸、工作分配：

一、活動前

113/8/23(五)下午場地佈置

編號	工作內容	負責人	器材準備	經費概算	備註
1	座椅排置	瑞賓	50 張椅子	0	兩邊各 25 張
2	報到及配戴新生名牌	秀娟、郁珊	新生名牌		
3	測試音響（含麥克風及電池）+冷氣	瑞霖、阿賓	音響	0	8/24 以前
4	邀請會長	校長		0	
5	準備拱門、旗座、小桌子	瑞賓	拱門*6、旗座*12	0	歡迎新生入場用
闖關器材準備					
6	購買帽子	玫如	30 頂		
7	中楷及朱砂	玫如	朱砂及中楷各 1	0	在校長那
8	六六大順聰明廊氣球或其他佈置（8/23 完成），做好放在禮堂	總-總務 教-教務組 學-學務組 佈置- 瑞霖、鏗耀、盈瑛、阿賓	旗座 12 個(總)、塑膠拱門 6 枝(總)		
9	製作「平安、健康、勤學、快樂、聰明、惜福」字牌、「聰明門」字牌	總務	海報（12 個字牌）	0	沿用
10	餐具組	總務主任	餐具組		
11	製作與護貝愛的託付委託書	總務	委託書 2 張	0	

二、位置圖 8/23（五）：



柒、工作人員： 校長、建安、瑞霖、季剛、雨臻、秋萍、鏗耀、吉男、玫如、美娟、秀娟、郁珊、瑞賓（共 13 人）

捌、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家長會及相關經費協助支出。

玖、本次活動之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後呈請學校敘獎。

拾、本活動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任　　校長

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黃瑞霖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 蔡孟倫

113 學年度辦理迎新活動成果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說明:帶領新生走勤聰門</td><td>照片說明:帶領新生走勤聰門</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說明:老師與新生進行韻動</td><td>照片說明:老師與新生進行韻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說明:配合祖父節感謝養育之恩</td><td>照片說明:與新生家長進行親師交流</td></tr>
</table>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班級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二）本校校務工作手冊、行事曆計畫。目標：

（一）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共同輔導子女適性發展。

（二）成立班級家長會，使家長了解學校理念及願景，並配合各處室推動之計畫與活動。

（三）使家長了解教師之教學理念與目標，協助導師共同做好班級經營。

（四）建立親師溝通的良好管道，與家長成為教育夥伴。

三、活動日期：新生113/08/24上午、二至六年級113/9/13晚上

四、活動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五、實施方式：

（一）配合防疫，以一生一家長參加為原則。

（二）新生與二至六年級分開辦理。

（三）前半段時間集中禮堂校務說明，後段時間至各班教室由導師班級座談。

（四）若仍有家長帶學生至校，集中至書軒安置。

六、實施內容及工作分配

項目	內容	時間	地點	備註
會前準備	活動通知調查 指引及活動海報製作 準備簽到表、紀錄表、班級經營計劃書等 座位安排（桌2、椅80）、簽到桌、桌巾	活動前一日及當天下午	禮堂	場地整理：行政全員　設備測試：瑞霖 調查表單：建安　文件：吉男 海報：雨臻　指引牌：建安 門禁規劃：季剛　便當：玫如
共同活動	1校長致詞 2介紹師長 3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學務、總務、護理師	09：00-09：40 18：30-19：10	禮堂	引導：瑞賓 簽到：美君、美娟 音響：玫如　拍照：吉男 安全維護：鏗耀　書軒：雨臻、佳珍
班親活動	相見歡互相認識 導師報告班級經營理念 親師交流（成立班級家長會）	09：50-10：50 19：20-20：20	各班教室	禮堂恢復：全體 拍照：吉男、秋萍

七、經費：工作人員誤餐費及相關活動經費由家長會經費支出。

八、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校長致詞</td><td>學務處報告</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介紹外籍英語教師</td><td>介紹師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總務處報告</td><td>班親會在禮堂</td></tr>
</table>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區	將軍區		
學校名稱	(114694)漚汪國小		
學校類型	非山非市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2學年度資料）	12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2學年度資料）	242人
承辦人姓名	黃瑞霖主任	聯絡電話	06-7942012 分機820
承辦人信箱	[redacted]@gmail.com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60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一）加強親職活動，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建立和諧家庭。

（二）溝通觀念，培養家長正確管教子女的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促進家庭教育與學校密切配合，以培養健全國民。

肆、親職講座辦理/執行方式

114年05月03日 （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人 （負責單位）	地點
08：40~09：00	參與人員簽到	學務處人員	活動中心
09：00~09：10	致詞	校長	
09：10~12：00	親職教育講座	講師 40	
12：00~12：30	交流時間	講師、校長或主任	
12：30~	快樂賦歸		

二、地點:本校視聽教室或活動中心。

伍、預期效益

（一）建立家長正確的教養觀念，增進家長管教子女之正確方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二）強化家長對兒童問題行為的認知，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三）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和諧幸福家庭。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3	6,000	
2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場	1,500	1	1,500	
3	經常門	膳費	工作人員膳費	人	100	5	500	（活動時間超過12:30或18:00）
4	經常門	印刷費	講義教材	人	50	60	3,000	
5	經常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	式	127	1	127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668	1	668	6%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11,795元；〔個案家輔〕0元						11,795	

113年4月12日11時6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校　　長：

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黃瑞霖

會計室 黃詩樺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 蔡孟倫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區	將軍區		
學校名稱	(114694)漚汪國小		
學校類型	非山非市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12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234人
承辦人姓名	黃瑞霖主任	聯絡電話	06-7942012 分機820
承辦人信箱	[redacted]@gmail.com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60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一）加強親職活動，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建立和諧家庭。

（二）溝通觀念，培養家長正確管教子女的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促進家庭教育與學校密切配合，以培養健全國民。

肆、辦理/執行方式

113年05月04日 （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人 （負責單位）	地點
08：40~09：00	參與人員簽到	學務處人員	活動中心
09：00~09：10	致詞	校長	
09：10~12：00	親職教育講座	講師	
12：00~12：30	交流時間	講師、校長或主任	
12：30~	快樂賦歸		

二、地點:本校視聽教室或活動中心。

三、實施內容:

結合母親節活動，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暨母親節孝親感恩活動，利用花花草草，手作母親節禮物，講師以課程引導父母如何與孩子互動，指導家長正確管教子女的方法與態度，能提升父母效能並增進親子關係。

四、實施方式:（一）活動辦理當週以通知單及電話邀約目標家長出席參與講座。（二）結合學校重大活動辦理親職活動，藉以增加目標家庭家長的出席率。（三）目標家庭家長參加活動，其子女核給榮譽點數5點，用小朋友的力量，增加家長出席意願。

伍、預期效益

（一）建立家長正確的教養觀念，增進家長管教子女之正確方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二）強化家長對兒童問題行為的認知，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三）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和諧幸福家庭。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3	6,000	
2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場	1,500	1	1,500	
3	經常門	膳費	工作人員膳費	人	100	5	500	（活動時間超過12:30或18:00）
4	經常門	印刷費	講義教材	人	50	60	3,000	
5	經常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	式	127	1	127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668	1	668	6%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11,795元；〔個案家輔〕0元						11,795	

112年4月17日14時19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黃瑞霖

主(會)計：會計室主任 黃詩樺

校　　長：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 蔡孟倫

112 學年度辦理親職教育計畫成果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說明:校長介紹講師</td><td>照片說明:講師活潑精彩的演說</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說明:家長專心的聽講</td><td>照片說明:校長贈繪本給講師</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說明:辦理親職講座，家長反應熱烈</td><td>照片說明:家長和學生一起聆聽</td></tr>
</table>



五、支持性環境:學校社會環境

5-2-1 學校運用各種策略或設備設施，營造社會情緒環境、建構愉快的校園氛圍

≫3.透過藝術深耕和活動，建立良好的溫馨氛圍。

由承辦單位填寫

編號：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初次　■續辦（第13年）

方案名稱：<u>　漚汪舞藝　</u>

學校名稱：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

申請類別：□視覺藝術　□音樂類　■表演藝術　□其他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工作小組成員：

蔡孟倫、陳建安、黃瑞霖、李季剛、黃秋萍、黃郁珊、黃雨臻、許玉樺、李秀娟

賴美秀、曾美芬、李建勳、朱可筵、謝薺瑩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 陳建安	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 陳建安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 蔡孟倫

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年 6 月 30 日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簡介表

校名（全銜）：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

方案名稱：漚汪舞藝

一、 教學團隊或邀請藝術家（團體）簡介

謝薺瑩畢業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高雄中華藝術學校舞蹈科，自國小學習舞蹈至今，仍舊持續進修並考取相關證照，在學期間演出過 Ronen Koresh(koresh dance company)、余能盛(Graz Operhaus 副藝術總監)等許多編舞家作品，也參加多次舞蹈比賽獲得獎項，以及編排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舞碼《Dr.逗特》、《The Doll》、《魁》獲得佳績，並且徵選為臺南市文化中心平台團員。畢業後致力於舞蹈教育，現任多所偏鄉小學舞蹈教師及私人教室舞蹈老師，近期更考取兒童瑜珈證照，希望藉由持續進修，不斷精進教學內容，運用自身專業及經驗，教授給更多喜愛舞蹈藝術的學子們。

二、 方案名稱理念

漚汪國小的教育理念是希望學生朝五育均衡發展、適性教育等願景來努力，在德育方面培養孩子品格力(感恩、惜福、服務、尊重)；在智育方面培養閱讀力(快樂、主動學習)；在群育方面培養孩子才藝力(合群、負責)；在體育方面培養孩子健康力(活力、健康)；在美育方面培養孩子鑑賞力(美的體驗與環境營造)。身心是互相影響的，透過身體動作，可以反應一個人的心理狀態、內在衝突與情緒，以具體的肢體動作表達，傳遞心理或難以言喻的情緒，期望學生在學習與展演歷程中，體驗美的生活經驗。

漚汪國小屬於非山非市小學，學區內家庭社經地位普遍不高，少有能力提供學生課外藝術才能學習，學生很難有機會接觸到舞蹈這類的藝文課程。因此申辦這項計畫，讓每個學生都能夠學習舞蹈，希望學童透過舞蹈的學習重新建立他們的學習樂趣與自信心，讓孩子體會到肢體律動的快樂。在舞蹈的訓練過程中學習團結合作的重要，感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讓學生都能夠尊重接受彼此的差異與不同。上台演出的經驗不僅能夠增加學生的自信心，更能夠藉此讓學生具備正向、堅毅、感恩等優良品格。

三、 邀請藝術家參與藝術課程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一) 提昇藝文師資：本校藝文領域師資以視覺藝術及音樂為主，表演藝術舞蹈方面須仰賴外聘專業師資。因此期望藉由本專案的申請引進外界的專業舞蹈家進入學校，培養學生對聲音、身體表達、表演藝術元素的認知與實作能力，進而創作展演：引導學生感受、想像、思考、表現與實踐。透過協同教學，帶動師生藝術欣賞與創作風氣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二) 展現學生自信：本校位居偏遠地區，學生藝文學習機會欠缺，且顯少有上臺表演之機會。透過舞蹈藝術家之教學及成果發表，可以培養孩子群性合作的態度，遇到困難時解決問題的能力，透過臺上表演，展現自信。

(三) 營造學校特色：本校長期深耕藝文教學，行政教學一起投入致力發展學校特色，歷年學生對外比賽屢獲佳績，深得社區家長肯定，學生數也逐年增加，希望持續以「舞蹈」當作本校教學特色，讓孩子在學習舞蹈中，不僅具有儀態美、也能提昇肢體柔軟度、培養其毅力，型塑漚汪國小特有之學校特色。

成果放置學校網址：www.owes.tn.edu.tw

方案全文

學校名稱（全銜）：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方案名稱：漚汪舞藝

一、計畫目標：包括未來實施運作之人力配置、年度教學主題計劃、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結合當地藝術家、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等相關配套計畫等。

(一)短程目標：101學年度~105學年度

1.外聘地方藝術表演團隊專業師資進行協同教學，讓更多學生學習音樂與舞蹈。

2.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表演藝術美感欣賞知能，健全藝術與人文課程涵蓋課程內容之認知素養。

3.協助強化表演藝術課程及辦理相關活動。

(二)中程目標：106學年度~110學年度

1.推動校園藝術活動，提高學生創造力，加強對美的感受，營造藝文氣息濃厚之優質學習環境。

2.透過藝術教育推廣之進修研習，精進教師藝術課堂教學之能力，進而提升藝術創意教學之成效。

3.擴展藝術的視野，透過藝術教育創作體驗及欣賞過程的學習，啟發學生愛心關懷等情感表達。

(三)長程目標：111學年度~115學年度

1.以品格教育做為藝術教學的核心價值，透過舞蹈教學培養學生良好的品格、藝術涵養及美感素養。

2.逐步規劃完成學校本位藝術特色課程，強化本校藝術教學社群，透過教學經驗分享及研討，建構出結合本校特色之藝術本位課程活動。

3.師生共同營造校園藝術環境，能積極發表藝文成果展演活動，增強藝術氣息並提升美感生活品質。

4..深化學生學習藝術課程的深度與廣度，透過多元教學及參與藝文展演欣賞等活動，建立學生展現才藝的自信心，並具備欣賞藝文活動之公民素養。

5.透過藝術教育與其延伸活動，促進學校和社區的互動，結合社區資源與在地文化特色，培養學生愛校、愛鄉、愛土情懷。

(四) 未來實施運作之人力配置

姓名	職稱	專長	負責工作
蔡孟倫	校　長	行政領導	綜理本計畫相關業務與諮詢
陳建安	教務主任	行政規畫、執行	擬定本計畫、績效管控與會議召開
李季剛	總務主任	物品招標、採購	執行本計畫之物品招標及採購
黃瑞霖	學務主任	行政連繫、團隊運作	執行本計畫之行政事宜、溝通與協調
黃郁珊	教學組長	行政規畫、執行	執行本計畫之課務規畫
黃秋萍	生教組長	行政規畫、執行	執行本計畫之比賽事宜、溝通與協調
黃雨臻	藝術領域教師代表	規劃相關課程、協助計畫推動、並執行相關課程	本計畫之課程實施
李秀娟	一年級代表	規劃相關課程、協助計畫推動、並執行相關課程	本計畫之課程實施

許玉樺	二年級代表	規劃相關課程、協助計畫推動、並執行相關課程	本計畫之課程實施
曾美芬	三年級代表	規劃相關課程、協助計畫推動、並執行相關課程	本計畫之課程實施
賴美秀	四年級代表	規劃相關課程、協助計畫推動、並執行相關課程	本計畫之課程實施
朱可筵	五年級代表	規劃相關課程、協助計畫推動、並執行相關課程	本計畫之課程實施
李建勳	六年級代表	規劃相關課程、協助計畫推動、並執行相關課程	本計畫之課程實施
謝薺瑩	喜悅舞蹈中心	規劃相關課程、協助計畫推動、並執行相關課程	藝術家到校教學

(五)年度教學主題計劃

本課程為舞蹈產出型，實施方式如下：

1.辦理時間：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週二全天由藝術家到校教學。

2.辦理地點：舞蹈教室、禮堂。

3.實施對象：全校學生（約240人）。

4.活動方式：由藝術家到各班進行教學，引導學生學習肢體開發、舞蹈動作，並將實地的練習結果於期末展出。

5.成果發表: 113年12月期末創意舞蹈比賽、114年3月校慶學習成果發表。

6.評量方式

評量項目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	計分標準及比例	學期總成績之依據
舞蹈	平時評量	1. 實作、表演 2. 作業表現 3. 觀察檢核（學習態度）	1.實作、表演：40% 2.作業表現：40% 3.學習態度：20%	前三項之總和

(六) 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

本校教師全數參加新課綱彈性課程素養工作坊、數位教學及雙語教學、藝術教學社群，透過社群運作與對話，積極產出低中高各年段校本繪本教材、品格教育情緒課程、高年級設計學習策展課程等，增進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足具勇於面對教育改革各項挑戰的教育態度。

(七)結合專業藝文團體相關配套規畫

1.由藝術家及其團隊到各班進行協同教學、結合生活、健體與英語領域引導學生學習舞蹈，透過實地的練習，鼓勵學生於才藝成果發表會上演出英語歌舞劇。

2.後續性計畫之構想：經由本計畫之紮根，由教學進而實作成果，而培養學生喜愛藝術活動及增加美感經驗，實為本校藝術校本課程之延續。

3.結合視覺藝術及音樂課程，將肢體律動生活化藝術化，除培養學生自信外更滋潤學生藝文養分，鼓勵學生藝術創作。開辦課後舞蹈進階班，培育有興趣學童精進舞蹈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環境，讓溫汪學子嶄露藝術天分， 使溫汪國小成為小而美的藝術校園。

二、學校資源分析及盤點：包含實施藝文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含現場照片2-5張）、設施規劃及教具等、校內行政支援機制、藝術與人文師資、現有藝文社團狀況或藝文活動之實績等。

(一)實施藝術之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設施規劃及教具

1.舞蹈教室: 在行政團隊的努力下於106年度建置舞蹈樂活教室，提供師生專業的學習環境。

2.展演場地:連續數年於校內禮堂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提供孩子舞蹈表演機會，更帶領學生到順園養護中心進行關懷演出，與老人同歡。學生透過這樣的課程不僅健全身心發展，更顯示本校藝術教育的優質行動。

3設施規劃





(二) 校內行政支援機制

本校行政團隊主動積極，勇於任事，參與相關評鑑或各項專案績效卓著；校內老師具備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並且擁有專業教學素養，行政人員具有規畫組織能力及行事 態度積極，為此藝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注入活水。

1.本校為教育部偏鄉數位機會中心學校、溪北區海洋資源教育中心。

2.101學年度起申辦本藝術深耕計畫成果連年優等。

3.106-112學年度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兒童樂隊優等、甲等。

4.101-112學年度臺南市及全國舞蹈比賽成績優等。

5.各項評鑑績優（環境、體育、午餐、衛生、教育優先區、書包減重、健康促進學校、資訊教育、家庭教育、學習扶助、特教宣導等）。

(三) 藝術領域師資

1.師資：本校藝術課程由2-3位科任老師擔任，並外聘謝薺瑩老師擔任舞蹈課程教學。

2.課程計畫：低年級編入生活課程之藝術領域，由專業舞蹈家進駐協同導師舞蹈教學。中高年級舞蹈課編入體育課程，由舞蹈家授課。

3.自組「美麗藝群人」教師藝術社群，提升全體教師藝術美感教學知能。

(四) 現有藝文社團狀況

本校致力發展多元學習課程，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增置設備，期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照顧偏鄉學童。目前社團多元，有兒童樂隊、舞蹈班、太鼓班、生活美勞等藝文社團。

(五) 藝文活動之實績

本校提供學生表現舞台，積極參與各項藝文比賽與展演，同時邀請校外藝術家入校表演，提升學生視野。辦理活動如下:

1.參與臺南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成果「臺南囝仔有藝思」創意市集動靜態展演。

2.辦理校慶成果發表會，在藝術家與老師協同教學下，各班每位學生均上台展演舞蹈曲目。近年更邀請老師與學生聯合表演，結合英語領域，演出大型迪士尼歌舞劇，佳評如潮。

3.舉行高年級創作舞比賽，在藝術家指導下，每班分組創作3-4支舞碼，於十二月進行比賽，表現優異隊伍可代表班級至校外演出。

4.參加全國(市)舞蹈比賽，由校內數位老師於課後協同藝術家進行訓練，每年均參加市內或全國比賽獲得佳績。

5.每年來於歲末均帶領學生到鄰近養護中心進行藝文表演，內容有舞蹈、直笛及太鼓等，培養學生感恩心，以行動回饋鄉里。

6.與溫汪文衡殿合作舉辦歲末祈福及元旦健走活動，提供藝文社團參與活動展演，邀請社區民眾及家長參與，結合語文領域教學，指導學生撰寫祈福卡，掛置於大廟龍柱上。

7.參與地方藝術活動如產業文化節、方圓美術館開幕、稅務雲端宣導等活動展演。

三、112學年度辦理成效分析及反思

(一)成效分析:

績效評量項目	目標值	完全達成	大部分達成	少部分達成	尚未達成
教師培訓	4場	v			
培訓時數	12時	v			
培訓人數	20人	v			
培訓人次	80人次	v			
教學觀摩	1場	v			
作品演出	至少12件	v			
成果上網	1式	v			

(二)反思:

1溫汪地處偏僻，資源相較於市區學校來得匱乏，故文化藝術活動刺激也較少，學校將文化藝術活動推展至社區範圍有限，期能更深入普及。

2協同鐘點費往往不足支應全校全學年每班每週1節費用，僅能提供低年級協同教學，需要自籌經費。且協同鐘點費偏低，藝術家進駐校園意願較不高。由校友及善心人士捐贈款項支付協同教學不足之鐘點費。

3學生常因家庭狀況或自身學習規畫而中斷藝文相關學習，因此將舞蹈課排入正式課程中，以發展本校藝文特色，並給每個孩子學習舞蹈機會。

4成立課後舞蹈團隊，給有興趣深度學習的孩子更多練習機會，並提供學生學科加強，提升家長認同舞蹈教育支持度。

5學校申請相關經費，支援及鼓勵師生主動參與社區多元的文化藝術活動。

6結合附近學校發展區域藝文課程聯盟，發揮聚集效應，吸引優秀藝術家前來教學。

溫汪國小致力發展藝術與人文課程，除了活化教學以外，亦扮演社區藝術文化傳承的角色。充實社區居民的藝術涵養，源源不絕的提供社區人文藝術創意及動能，期待在身心健全的教育活動中，型塑溫汪成為將軍區藝文中心。

四、預期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一）質之分析：

預期效益	
學習成效方面	1.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藝術課程推展，提升藝術教學品質。 2.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資源整合方面	1.整合校外藝術舞蹈劇團，為學校藝術教育注入一股活水。 2.蒐集相關執行成效，供作他校藝術深耕教學之參考。
營造藝文氛圍	1.建置舞蹈教學專科教室，提供美勞、音樂、舞蹈教學。 2.提供偏遠地區，藝術教育及欣賞之氛圍，提昇社區文化水平
校本課程實施	1.配合本校課程，透過舞蹈表演，提供孩子表演機會及提昇自信心，提昇校本課程學習成效。 2.配合本校品格教育活動課程，透過舞蹈學習， 培養學生堅毅、正向、感恩等良好品格

（二）量之分析：

113學年度預期達成指標

績效評量項目	目標值	績效評量項目	目標值
教師培訓	4場	教學觀摩	1場
培訓時數	12時	作品演出	至少12件
培訓人數	80人	成果上網	1式
培訓人次	80人次		

五、永續經營：

(一)未來經營願景:

持續推廣藝術課程，深耕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結合校內各項專長教師，透過社群運作備觀議課等歷程，發展本校藝術教育全方位課程，期望滬汪學生成為五育兼備的優質公民。

(二)整合各方資源:

學校積極尋求各界資源，舞蹈課程經費目前有教育優先區及其他小額捐款，協助本校發展藝術與人文教育，不足額部分自籌。

(三)本計畫與現已進行中之校內外相關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

1目前進行中之計畫：

(1)品格實踐教育計畫：經由情緒課程建立學生良好行為，落實品格教育，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學生。

(2)數位教學計畫：本校實施數位教學計畫，透過教學過程與演出的錄影，供做未來藝文教學之參考。

(3)設計學習策展計畫：從任務性學習到展覽規劃，學習合作共創。

(4)教育優先區: 結合課後社團推廣藝文教育，透過律動的演出培育全人漏汪學童。

(5)教師藝術社群:持續辦理藝文類社群--美麗「藝」群人，提升教師藝文素養。

2後續性計畫之構想：透過藝文教育紮根，由教學進而實作成果，鼓勵學童參與活動展演。

六、執行進度

(一)實施期程甘特圖

預定 時程	113/6-8	113/9-12	114/1-3	114/4-6	114/5	114/6
成立藝文推動小組	▬					
教師藝文培訓	▬	▬	▬	▬	▬	▬
藝文教學實施	▬	▬	▬	▬	▬	▬
作品演出		▬	▬	▬		
藝文經驗分享					▬	
總結報告						▬
提下年度計劃						▬

（二）課程規劃（113年6月申請計畫即須完成）

	1-2年級課程內容	期程	節數	上課日期	品格活動
生活課程舞蹈教學-協同教學	第1-4週　相見歡；課堂守則、認識我的身體	1上	4	9/3、9/10、9/17、9/24	禮貌
	第5-8週　暖身操（流動）；地板柔軟操		4	10/1、10/8、10/15、10/22	自制
	第9-12週 Ballet的基本腳位（一） 肌力與耐力的 訓練即興創作、		4	10/29、11/5、 11/12、11/19	負責
	第13-16週 介紹Ballet的基本手位（一） 基本手位與腳位的組合、小品排練		4	11/26、12/3、 12/10、12/17	感恩
	第17-21週 舞曲練習、分享與回饋		5	12/24、12/31 1/7、1/14、1/21	慶賀
	第1-4週　Ballet的基本腳位（二） 4/4拍的節奏(音樂)	1下	3	2/11、2/18、2/25	尊重
	第5-8週　介紹Ballet的基本手位（二） 地板柔軟操、即興創作		4	3/4、3/11、3/18、3/25	正向
	第9-12週 小品排練、道具製作		3	4/1、4/8、4/15	堅毅
	第13-16週 小品排練、道具製作		4	4/29、5/6、5/13、5/20	勇氣
	第17-21週 小品排練、成果發表		5	5/27、6/3、6/10、6/17、6/24	慶賀
	第1-4週 Ballet的基本腳位（三） 地板柔軟操複習	2上	4	9/3、9/10、9/17、9/24	禮貌

	第7-8週 介紹Ballet的基本手位（三） 4/3拍的節奏與舞步		4	10/1、10/8、10/15、 10/22	自制
	第9-12週 音樂及動作組合與變化		4	10/29、11/5、 11/12、11/19	負責
	第13-16週 小品排練 、即興創作		4	11/26、12/3、 12/10、12/17	感恩
	第17-21週 小品排練、分享與回饋		5	12/24、12/31 1/7、1/14、1/21	慶賀
	第1-4週 音樂：動作組合與變化	2 下	3	2/11、2/18、2/25	尊重
	第5-8週 小品排練、道具製作		4	3/4、3/11、3/18、 3/25	正向
	第9-12週 小品排練、道具製作		3	4/1、4/8、4/15	堅毅
	第13-16週 小品排練、道具製作		4	4/29、5/6、5/13、 5/20	勇氣
	第17-21週 成果發表；分享與回饋		5	5/27、6/3、6/10、 6/17、6/24	慶賀
總節數	一年級1(節)*2(班)*40天=80節(協同) 二年級1(節)*2(班)*40天=80節(協同)				

體育舞蹈教學	3-4年級課程內容	期程	節數	上課日期	品格活動
	第1-4週 課程說明；課堂守則 地板柔軟操（地板動作）、 暖身操（流動）	3 上	4	9/3、9/10、9/17、9/24	禮貌
	第5-8週 ；肌力與耐力的訓練 介紹Ballet的基本手位把竿練習(一)		4	10/1、10/8、10/15、 10/22	自制
	第9-12週 認識空間的八個基本方位； 即興創作、Ballet把竿練習(二) 【學期中肌力與耐力測驗】		4	10/29、11/5、11/12、 11/19	負責
	第13-16週 手位與腳位的組合練習		4	11/26、12/3、12/10、 12/17	感恩
	第17-21週 4/4拍拍節奏與舞步的組合練習 自由組合與創作		5	12/24、12/31 1/7、1/14、1/21	慶賀
	第1-4週 4/3拍的節奏練習 Ballet把竿練習（二）、小品排練	3 下	3	2/11、2/18、2/25	尊重
	第5-8週 Ballet把竿練習（二）、小品排練		4	3/4、3/11、3/18、3/25	正向
	第9-12週 小品排練、道具製作		3	4/1、4/8、4/15	堅毅
	第13-16週 小品排練、道具製作		4	4/29、5/6、5/13、5/20	勇氣
	第17-21週 成果發表；分享與回饋		5	5/27、6/3、6/10、 6/17、6/24	慶賀
	第1-4週 課程說明；課堂守則	4	4	9/3、9/10、9/17、9/24	禮貌

	第5-8週　地板柔軟操（地板動作）	上	4	10/1、10/8、10/15、10/22	自制
	第9-12週　暖身操（流動）； Ballet把竿練習(一)		4	10/29、11/5、11/12、11/19	負責
	第13-16週　肌力與耐力的訓練 Ballet把竿練習(二)		4	11/26、12/3、12/10、12/17	感恩
	第17-21週　介紹Ballet的基本手位 即興創作、Ballet把竿練習(三)		5	12/24、12/31 1/7、1/14、1/21	慶賀
	第1-4週　認識空間的八個基本方位； 地板柔軟操、Ballet把竿練習(四)	4下	3	2/11、2/18、2/25	尊重
	第5-8週　4/4拍拍節奏與舞步的組合練習 音樂、Ballet把竿練習(五)		4	3/4、3/11、3/18、3/25	正向
	第9-12週　手位與腳位的組合練習 Ballet把竿練習(六) 即興練習：自由組合與創作		3	4/1、4/8、4/15	堅毅
	第13-16週　節奏與身體部位的組合與變化、 小品排練		4	4/29、5/6、5/13、5/20	勇氣
	第17-21週 即興練習、小品、成果分享		5	5/27、6/3、6/10、 6/17、6/24	慶賀
總節數	三年級1(節)*2(班)*40天=80節 四年級1(節)*2(班)*40天=80節				

	5-6年級課程內容	期程	節數	上課日期	品格活動
體育舞蹈教學	第1-4週　課程說明；課堂守則 地板柔軟操（地板動作）	5上	4	9/2、9/9、9/16、9/23	禮貌
	第5-8週　暖身操（流動）；Ballet把竿練習(一)		4	9/30、10/7、10/14、10/21	自制
	第9-12週　肌力與耐力的訓練 Ballet把竿練習		4	10/28、11/4、11/11、11/18	負責
	第13-16週　介紹Ballet的基本手位 即興創作、Ballet把竿練習(一)		4	11/25、12/2、12/9、12/16	感恩
	第17-21週　認識空間的八個基本方位； 分組創作、Ballet把竿練習(一)		5	12/23、12/30 1/6、1/13、1/20	慶賀
	第1-4週　4/4拍拍節奏與舞步的組合練習 音樂、Ballet把竿練習(一)	5下	3	2/10、2/17、2/24	尊重
	第5-8週　手位與腳位的組合練習 Ballet把竿練習(一)		4	3/3、3/10、3/17、3/24	正向
	第9-12週　Ballet把竿練習（二）小品排練 即興練習：自由組合與創作		3	3/31、4/7、4/14	堅毅
	第13-16週　小品排練、服裝設計		4	4/28、5/5、5/12、5/19	勇氣

	第17-21週 成果發表；分享與回饋		5	5/26、6/2、6/9、6/16、6/23	慶賀
	第1-4週 節奏與身體部位的組合與變化	6上	4	9/2、9/9、9/16、9/23	禮貌
	第5-8週 即興練習		4	9/30、10/7、10/14、10/21	自制
	第9-12週 4/3拍的節奏練習、		4	10/28、11/4、11/11、11/18	負責
	第13-16週 Ballet把竿練習（二）		4	11/25、12/2、12/9、12/16	感恩
	第17-21週 小品排練、道具製作		5	12/23、12/30 1/6、1/13、1/20	慶賀
	第1-4週 肌力與耐力的訓練	6下	3	2/10、2/17、2/24	尊重
	第5-8週 小品排練1、服裝設計		4	3/3、3/10、3/17、3/24	正向
	第9-12週 小品排練2、道具製作		3	3/31、4/7、4/14	堅毅
	第13-16週 小品排練3、道具製作		4	4/28、5/5、5/12、5/19	勇氣
	第17-21週 成果發表；分享與回饋		5	5/26、6/2、6/9、6/16、6/23	慶賀
總節數	五年級1(節)*2(班)*40天=80節 六年級1(節)*2(班)*40天=80節				

（三）課表：（見附件課表）。

七、經費概算表（見附件經費概算表）

八、校內工作小組之審核會議紀錄（含名單及會議簽到單）。

九、積極推動藝術教育、成效卓著

(一)校內藝文活動—校園裝置藝術



學生展覽布置



畢業典禮場地布置

(二) 112學年度成果發表演(113.03.23)






(三)109-109、111、112學年度全市舞蹈比賽優等；110學年度全國舞蹈比賽特優；111、112學年度全國舞蹈比賽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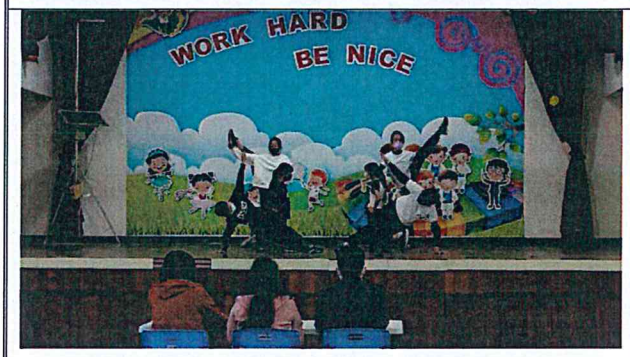
（四）、學校歷年參與藝術深耕執行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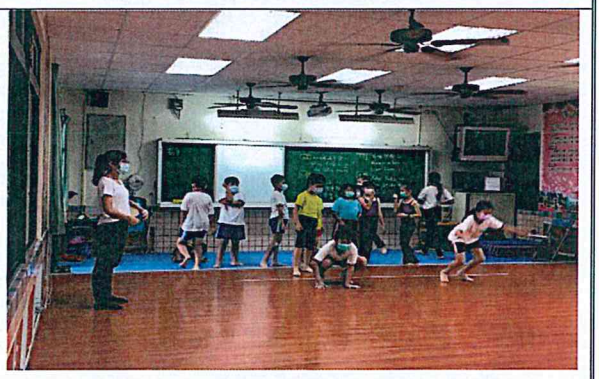
教師藝術社群



教師透過研習提升藝術專業素養



全校參與創作舞蹈競賽活動



舞蹈課練習過程



藝術深耕成果展演



元旦健走舞蹈表演



將軍區模範生表揚-太鼓表演



歲末送愛-順園養護中心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母親節感恩活動</td><td>歲末祈福感恩表演-滬汪文衡殿</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方圓美術館開幕展演</td><td>藝術深耕成果創意市集</td></tr>
</table>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課表

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將軍區漚汪國小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課表

藝術家：謝薺瑩 老師

午別	節次	時間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7:40 08:05		校園整潔				
		08:05 08:35		導師時間.學生朝會				
	1	08:40 ｜ 09:20						
	2	09:30 ｜ 10:10						
	3	10:30 ｜ 11:10			二忠 生活-舞蹈 許玉樺老師			
	4	11:20 ｜ 12:00			二孝 生活-舞蹈 施昀均老師			
12:40－13:20				午餐靜息				
下午	5	13:30 ｜ 14:10			一忠 生活-舞蹈 黃郁珊老師			
	6	14:20 ｜ 15:00			一孝 生活-舞蹈 李秀娟老師			
	7	15:20 ｜ 16:00						
		夕會放學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113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漚汪舞藝計畫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60000元，申請金額：60000元，自籌款： 0 元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教育局核定）申請單位勿填
1	外聘協同教學鐘點費	節	500	100	50000	1.鐘點費國小每節336元，國中每節378元為原則，得酌情編列，但以每節650元為上限；不得編列助教鐘點費，不得少於補助總經費60% 。 2.每節500元，共100節。	
2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上限)	0	0	1.每節授課 50 分鐘，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對象：教師/師生，<u>請檢附研習計畫</u>。	
3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上限)	0	0		
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1055	1	1055	以扣繳費率2.11% 計算。	
5	印刷費	式				印製藝術深耕教學相關資料。	
6	教材及教具費	式	6000	1	6000	1.以辦理、推動藝文深耕教學所必須者始得編列，以不逾學校受補助總經費20% 。 2.僅能編列耗材（經常門）。	
7	勞健保等各項保費	式	0	0	0	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9	雜支	式	2945	1	2945	不得逾受補助總經費6%。	
總 計					60000	業務費項下各經費項目可相互流用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 陳建安		主任 王詩祺 113. 6. 18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 孟倫 1130618	會計審核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高年級舞蹈分組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 目的：鼓勵本校高年級學生透過舞蹈課所學發揮創意，分組創作，展現青春活力與健康生活態度，特舉辦競賽。

二、 比賽日期：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 ~~13：40~15：10~~ 08：00~09：20 教師兼教學組長羅吉男

三、 比賽地點：漚汪國小禮堂。

四、 比賽時限：高年級各班每組限時五分鐘內。

五、 報名事宜：113/12/6(五)前繳交紙本報名表或將電子檔回存至T2\各項表格回存\教學組資料回存區\02_舞蹈成果創意競賽。

六、 獎勵辦法：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分別頒發獎狀。

七、 評審：由學校教師擔任。

八、 評分標準：編排及技巧40%、創意表現30%、團隊默契20%、整體造型10%。

九、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羅吉男 113/11/27	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陳建安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蔡孟倫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113學年度高年級舞蹈創作比賽成績優異名單公告

★六年級

113.12.18

順序	班級/舞碼名稱	組長/組員	名次	備註
1	六孝/早點說	許雅禎、邱采靚、黃璯妤、謝宇芯、王亭婷、王宥翔、黃姿嫚	佳作	
2	六孝/時間流逝	洪玉涵、林修平、盧建元、吳欣俞、葉映甄、張今騰	佳作	
3	六孝/明天放假	高偉宸、陳柏諭、蔡政宏、陳宥翰、鄭世宇	佳作	
4	六忠/Drama	林雨晴、林奕汝、林于哲，吳宗諺、莊鑫 、侯凱晴	2	歲末祈福
5	六忠/Untouchable	吳宛珍、顏可均、戴盈柔、蘇詒嗯、朱埕彣、侯佑融、林品佑、林昊恩	3	順園表演
6	六忠/奇怪的派對	楊舜筑、周昀瑩、許頤函、林雨萱、林婕翎、許詠鈞、黃祥瑀、蘇靖淳、林兆頡	1	歲末祈福
7	六孝/We are friends	黃宥晴、林續真、高嘉蔚、黃翊姍、蘇子鈺、黃山德	佳作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113學年度高年級舞蹈創作比賽成績優異名單公告

★五年級

113.12.18

順序	班級/舞碼名稱	組長/組員	名次	備註
1	五忠/卡路里	林思妤、蔡柏順、白紹群、潘加宸、吳雁誼、黃祺絜、陳泓昇	3	
2	五孝/覺醒	陳昱叡、陳又愷、溫晉元、戴成勳、王婉蓁、吳苡昕、王鮮霈	佳作	
3	五忠/校園好回憶	楊惠媚、黃瑄怩、何翊綾、周鈺樺、黃浩瑞、高郁翔、吳承翰	1	歲末祈福
4	五忠/青檸	黃筠潔、戴菴辰、李宇蕎、陳柏凱、陳佑呈、許雅婷	2	順園表演
5	五孝/DADADA	陳阜彤、蔡昕妤、林申傳、林宥鑫、萬家彤、萬家均	佳作	
6	五孝/我的朋友	李寶蓓、李宇庭、侯禹澤、蔡信燁、胡綺芸、戴于紛	佳作	

113 學年度高年級舞蹈分組創作比賽精彩上場



一年一度的高年級創作舞比賽，共組成 13 支隊伍



將各種曲風的音樂中伸展肢體，將舞蹈課中所學，在舞台上盡情展現



活力四射的高年級舞蹈表演



民俗風的舞蹈展現不一樣的風情

113 學年度雲水書車活動照片

	
學生閱讀中	認真品味書中故事
	
至書車取書	書籍眾多目不暇給
	
海鷗叔叔介紹借閱規則	裡面還有寶藏

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

104.9.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促進聯繫，互助並增長友誼，特定本辦法。

二、分類：

１、對象：1.本人 2.直系(父母、配偶、子女)3.旁系。

２、類別：1.結婚 2.喪亡 3.生育 4.新居 5.退休 6.升遷離辭職 7.資深(四十年)特優教師獎勵。

三、辦法：

１、結婚：1.本人：全體教職員工一律參加，並送賀儀新台幣壹仟陸佰元(入伍免參加)，學校與家長會送賀聯各一付。

2.直系：若主人有邀請與本人同。

3.旁系：以個人交誼、學校不採意見。

２、喪亡：1.本人：教職員工送奠儀新台幣壹仟元，學校與家長會送輓聯及禮籃各一付，全體教職員工參加告別式。

2.直系：直系親屬年逾十虛歲時，教職員工致送奠儀新台幣柒佰元，學校與家長會送輓聯及花圈各一付，並派代表參加告別式。(直系親屬指父母、配偶、子女、女師父母指親生父母)。

3.旁系：以個人交誼、學校不採意見。

３、生育：子女滿月或週歲時，送賀儀新台幣陸佰元。

４、新居：新居落成時，若本人有邀請時，賀儀與結婚同。

５、退休：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退休，學校教職員贈送匾額或等值紀念品（約 9500 元），教職員工參加歡送宴會。

６、資深優良：在本校服務期間服務教育界滿四十年資深教師及特優教師受中央表揚時，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共同致贈匾額一塊或等值紀念品（約 7500 元）以示祝賀。

７、升遷離辭職：

1. 老師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調校及新到職服務者，全體教職員工參加歡送迎會。
2. 本校主任榮升校長者贈橫木扁一個。(六尺二) 或等值紀念品（約 7500 元）
3. 校長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調校者贈橫木扁一個。(六尺二) 或等值紀念品（約 7500 元）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實施辦理。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互助辦法成果照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1110225 探望佩宜老師弄璋誌喜</td><td>1110225 探望佩宜老師弄璋誌喜</td></tr>
<tr><td> 
</td><td> 
</td></tr>
<tr><td>1110331 頒發詩樺主任生育互助金</td><td>1110331 頒發詩樺主任生育互助金</td></tr>
<tr><td>  </td><td>  </td></tr>
<tr><td>1110516 恭喜亭毓師喜得千金</td><td>1131025 頒發季剛主任生育互助金</td></tr>
</table>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年度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暨環境教育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活動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活動目的：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並增進同仁彼此間交流互動之機會，特訂定本計畫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暨環境教育研習。

三、活動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

四、活動地點：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 741台南市善化區228號。

五、活動行程：

11/6(三)：13:30(漚汪國小出發) >>14:00~15:00(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走讀拍照) >>15:00~16:00(南亭曲水流觴) >>16:00~17:30(茶研悅舍用餐) >>17:30賦歸。

六、辦理方式:

(一)請學務處協助環境教育開研習課程，總務處協助非編制員工收款事宜。

(二)本校環境教育生態研習活動(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半日遊)。

(三)請會計室協助文康活動經費核銷事宜。參加人員：本校現職員工。

七、經費來源：

(一)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由113年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體育活動費(53220000-27F)總計28000元，以1000元/人(覈實支應)。

(二) 附幼增置教保員及廚工由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契約教保員及護士補助經費-中央補助-體育活動費(53210403-27F) 總計2000元，以1000元/人(覈實支應) 。

(三) 其餘編制外長期代理(課)教師、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臨時人員、約用人員、本校國小2位月薪廚工及外師，由校務發展基金(L20012校友捐贈專戶)支應，以1000元/人(覈實支應)，活動結束後實支實付。

(四)兼課教師、退休員工及眷屬自費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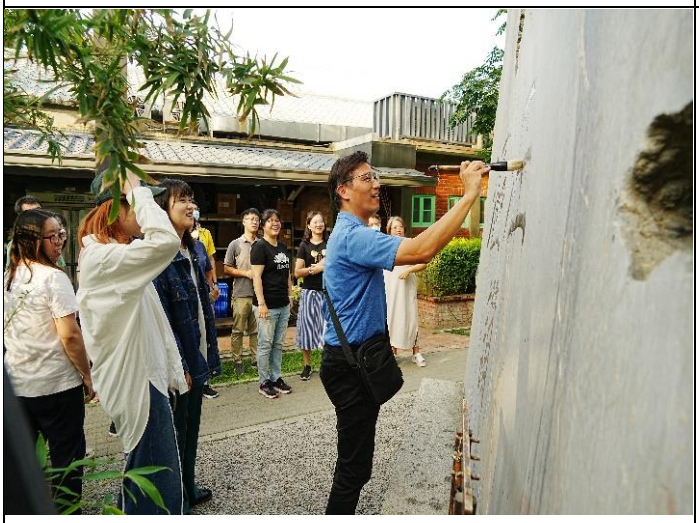
八、本實施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學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會計管理員 曾惠燕　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黃瑞霖　教師兼總務主任 李季剛　會計主任 連碧真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長 蔡孟倫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13年度

員工文康活動成果照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走讀</td><td>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南亭曲水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走讀</td><td>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走讀</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茶研悅舍用餐</td><td>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茶研悅舍用餐</td></tr>
</table>